

发货单

订单编号: CG-20230913001
 采购方 (甲方): 新疆创享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 联系人: 马超 13209977776

供货方 (乙方): 四川东山博凡贸易有限公司
 联系人: 马菊龙 13209977776

序号	品种	产地	规格/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是否冷链运输	备注
1	粉蛋	四川	42斤	5056			否	交货质量标准与合同一致: 发货件数5056件
2								
3								
数量合计		5056		金额合计		0.00		

运输车牌: 冀D6G011 冀D5A791 冀DU6409 冀EW1607

下单日期: 2023/9/13 供货地点: 南充高坪中国物流园

发货日期: 2023/9/13 联系电话: 13209977776

发货方: 四川东山博凡贸易有限公司 收货地点: 青白江深国际物流园
 收货联系人: 马超

采购订单

买方甲方: 新疆创享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订单日期: 09/13/23
订单编码: CG-20230913001

卖方乙方: 四川东山博凡贸易有限公司
签订地点: 成都
销售代表: 曹菊龙

1. 商品及价格描述

序号	商品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金额 (元)	备注
1	鲜鸡蛋	360枚	箱	5056	¥224.00	¥1,132,544.00	
合计总价				¥1,132,544.00	大写	壹佰壹拾叁万贰仟伍佰肆拾肆元整	

1. 本订单总价为含税价。

2. 交付日期: 双方约定日期;

3. 交货方式: 甲乙双方约定 (地址) 位置;

4. 运输方式: 汽车运输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;

5. 订单依据: 兹经双方于【2023】年【4】月【24】日签订《采购协议》(甲方合同编号【XS-20230425-032】，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，现乙方依据原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如下产品，本订单未尽事宜以原合同约定为准。

6. 收货地址 (如需发往不同地址，请务必明确列出每个地址及货物的分配明细)

地址1:

地址2: 其他双方约定地点

7. 质量规定: 按订单验收要求执行。

8. 货款结算: 甲方收到验收单后1个工作日内付款。

9. 货品验收:

1: 发货前: 视频验收产品重量及质量，必须保留清晰图片视频以作为证据;

2: 入库: 以卸车件数为单位核定净重，现场抽检质量。以正式入库单为依据;

3: 到车验收，签收后不可退换货

10. 本采购订单作为合同附件，双方签字盖章确认时生效; 订单签订后买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内容，如有任何一方需要变更，须事先提出要求友

11. 本合同一式二份，买卖双方各执一份;

2: 入库: 以卸车件数为单位核定净重，现场抽检质量。以正式入库单为依据;

买方 (甲方): 新疆创享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(盖章)

卖方 (乙方): (盖章) 四川东山博凡贸易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:

授权代表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650100660640425W

91510107MA6W143A3T

银行账号: 0801220000011987

51050152797500001014

开户行: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

建行成都双流西航港支行

发货单

订单编号: CG-20230913001

采购方(甲方)四川世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罗鑫 17373833490

供货方(乙方)新疆创享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马超 13209970776

序号	品种	产地	规格/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(元)	是否冷链运输	备注
1	粉蛋	四川	42斤	5056			否	交货质量标准与合同一致: 发货件数5056件
2								
3								
数量合计		5056		金额合计		0.00		

运输车牌: 冀D6G011 冀D5A791 冀DU6409 冀EW1607

下单日期: 2023/9/13

供货地点

南充高坪中国物流园

发货日期: 2023/9/13

联系电话:

17373833490

发货方: 新疆创享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收货地点:

青白江森国际物流园

收货联系人:

罗鑫

采购订单

买方甲方：四川捷田国润贸易有限公司

卖方乙方：新疆创享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订单日期：09/13/23

签订地点：成都

订单编码：CG-JTYR-20230913001

销售代表：

1. 商品及价格描述

序号	商品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金额 (元)	备注
1	鲜鸡蛋	360枚	箱	5056	¥224.82	¥1,136,689.92	
合计总价				¥1,136,689.92	大写	壹佰壹拾叁万陆仟陆佰捌拾玖元玖角贰分	

1. 本订单总价为含税价。

2. 交付日期：双方约定日期；

3. 交货方式：甲乙双方约定（地址）位置；

4. 运输方式：汽车运输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；

5. 订单依据：兹经双方于【2023】年【3】月【1】日签订《购销供应协议》（甲方合同编号【XS-20230301-001】，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现乙方依据原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如下产品，本订单未尽事宜以原合同约定为准。

6. 收货地址（如需发往不同地址，请务必明确列出每个地址及货物的分配明细）

地址1：

地址2：其他双方约定地点

7. 质量规定：按订单验收要求执行。

8. 货款结算：甲方收到验收单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。

9. 货品验收：

1：发货前：视频验收产品重量及质量，必须保留清晰图片视频以作为证据；

2：入库：以卸车件数为单位核定净重，现场抽检质量。以正式入库单为依据；

3：到车验收，签收后不可退换货

10. 本采购订单作为合同附件，双方签字盖章确认时生效；订单签订后买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内容。如有任何一方需要变更，须事先提出要求友好协商。

11. 本合同一式二份，买卖双方各执一份；

2：入库：以卸车件数为单位核定净重，现场抽检质量。以正式入库单为依据；

买方（甲方）：

（签章）

授权代表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银行账号：

开户行：



卖方（乙方）：

（签章）

授权代表：

91650100660640425W

0801220000011987

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

